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上饶捷泰	100%	75.99%	997,000	400,000	221.71%	否
	上饶弘业	100%	30.72%				否
	滁州捷泰	100%	69.65%				否
	淮安捷泰	100%	81.06%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140亿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饶弘业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8,446.55万元,净资产为109,767.6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3,251.63万元,营业利润为-33,693.22万元,净利润为-26,486.8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9、上饶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滁州捷泰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淮安捷泰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6,851.56万元,净资产为154,752.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7,591.60万元,营业利润为2,176.19万元,净利润为4,337.6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淮安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9、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71%。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29%。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4年12月31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月2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上述担保使用范畴包括:① 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 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钧达股份或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 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淮安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4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6,851.56万元,净资产为154,752.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7,591.60万元,营业利润为2,176.19万元,净利润为4,337.6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捷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4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9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信函、传真或邮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时~5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杜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6,214,353.8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01,862,141.1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66,212,091.98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49,903,464.8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9,903,464.85元。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16日总股本507,002,453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8,966,469股后的498,03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49,410,795.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计划等,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400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400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966,469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77%。其中,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完成回购股份1,844,1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股份”),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回购股份1,147,400股(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股份”),于2024年5月6日完成回购股份4,314,300股(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股份”),于2024年7月8日累计回购股份3,504,769股(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股份”);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回购股份”)。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